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2009-017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仕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,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汉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饶建明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其辞职，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，在此之前饶建明先生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汉武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（刘汉武先生简历附后）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刘汉武：1978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曾任广州市亿钻珠宝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、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，现任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。

刘汉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同时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。